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號

原告 洪祥慈

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喜諾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44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3,4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網路電商平台助理，每月薪資均由被告法定代理人以個人名義匯款至原告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芬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3年1月起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9,800元；詎被告法定代理人以生意不佳為由，請原告於113年2、3月休假不用上班，同年4月方恢復營業，但於同年5月又積欠原告薪資未付，後於同年6月10日又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通知原告其要「跑路」，請原告不用上班直到6月底，其後又未與原告聯繫，應認被告於113年6月30日業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歇業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被告並未依法給付113年5、6月之工資7萬9,600元、資遣費3萬7,313元、預告期間工資2萬6,534元，合計14

萬3,447元，經原告於113年8月16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被告未到場而致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基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原告前開郵局帳號存簿封面及內頁、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遣費試算表（本院卷第17至27頁）等件為證，並有南投縣政府113年12月11日府社勞資字第1130296692號函暨兩造勞資爭議調解案全部資料（本院卷第47至60頁），及本院職權調閱之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被告法定代理人個人戶籍資料（限制閱覽卷宗）附卷可佐。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已有明定。又歇業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此觀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自明。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日前

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因被告歇業而終止，被告迄今仍
積欠原告113年5、6月之工資7萬9,600元，及依原告於被告
之工作年資計算之資遣費3萬7,313元，以及原告於被告繼續
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之預告期間工資2萬6,534元，是原告依
前揭規定及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4萬3,447
元（計算式：79,600元+37,313元+26,534元=143,447），
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及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判決
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3,4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3年12月6日（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
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
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曾瓊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彥汶